

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## 【以案释法】莫某诉某县公路管理局行政处罚案

### 【基本案情】

原告（上诉人）：莫某

被告（被上诉人）：某县公路管理局

2015年3月24日1时55分，某县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人员在某公路进行治超检查时，发现莫某驾驶车辆装运砂石，涉嫌超限行驶，就近引导至地磅室进行称重检测。经检测，车货总重量64.56吨，超限25.56吨。当日，某县公路管理局向莫某作出《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》和《扣押财物决定书》，将车辆及砂石予以扣押，同日作出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，责令自行卸去超限货物25.56吨，并拟处9000元罚款。之后，某县公路管理局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对莫某处以“责令自行卸去超限货物25.56吨，并处9000元罚款”。莫某缴纳了罚款9000元。同日，某县公路管理局解除对莫某车辆及砂石的扣押。2015年4月16日，某县公路管理局向莫某送达《补正决定书》，对涉案文书年份序号和事发地点的公路名称予以修改补正。莫某不服并先后提起诉讼和上诉，请求“撤销处罚决定书以及退还罚款”。

### 【司法裁判】

一审法院认定被告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清楚，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编写案号，以及在责令停驶通知书中将公路编号写错，属于文书瑕疵，且已经补正，不影响行政处罚决定的效力。据此判决驳回莫某关于“撤销处罚决定书以及退还罚款”的诉讼请求。

二审法院认为，被上诉人的重大案件集体讨论是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后，也未依法告知陈述申辩权，程序严重违法，依法应予撤销。另，被上诉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无案件编号、将公路编号写错，文书存在严重瑕疵。据此，二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处罚决定不当，应予撤销。

### 【焦点问题评析】

本案争议焦点是被告（被上诉人）的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。1996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”第三十一条规定：“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”第三十二条规定：“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第四十一条规定：“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，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；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。”第四十二条规定：“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。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：（一）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……。”根据以上规定，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要依法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权、申辩权等权利，否则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。

在本案中，经二审法院审理查明，“被上诉人询问笔录证实，其对莫某的第一次询问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9时57分，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证实对莫某案件讨论决定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9时15分至9时50分；告知莫某的陈述申辩书更是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后的2015年3月24日16时45分至16时50分。”上述事实表明说明被上诉人对重大案件集体讨论、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并未告知莫某陈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056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563)

